

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2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
承辦人：郭重附
電話：(02)23165300
傳真：(02)23700415
電子信箱：erichguo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發經字第11009012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紓困4.0」方案提供停業事業給薪未達基本工資勞工之薪資補貼部分，請貴機關確實保障勞工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本(110)年6月3日通過「紓困4.0」方案辦理。
- 二、本(110)年5月下旬，本土疫情再起，全國進入三級警戒，為因應此波疫情對民眾與產業帶來的衝擊，行政院於本年6月4日啟動「紓困4.0」方案。其中，針對受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命令停業的事業，且給薪未達基本工資者，4萬元補助分成兩部分，1萬元補助事業體或雇主，補貼其營業損失，另外3萬元直接給予受僱員工，再加上就業安定基金加碼1萬元，共有4萬元透過雇主轉發勞工，所有行業皆依此原則辦理。
- 三、根據上述原則，各部會已經陸續發布辦法及申請規範等，積極協助停業事業及員工。針對近期勞工申訴未確實領到補助之個案，請貴機關務必要求受補助事業遵守相關法



規，保障勞工權益。如有涉及可能違反勞動相關法規情
事，併請通報勞動部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

副本：行政院秘書長



裝

訂

線